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63189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討論內容(本局同仁請至內部資訊系統下載)

裝

開會事由：召開本局106年第2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開會時間：106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5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主持人：陳專門委員天來

訂

聯絡人及電話：呂佳虹組員 07-8128111分機2126

出席者：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政風室、危險物品管理科、法制秘書

列席者：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線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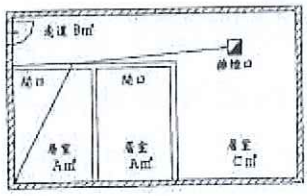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6年第2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壹、主席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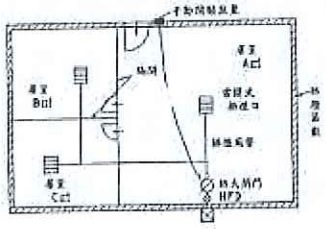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按內政部86年1月16日台內消字第8676007號函(附件1)執法疑義提案九決議略以，應設排煙設備之場所居室有劃分數個小居室（包廂）營業之場所，其同一防煙區劃內之居室有符合圖示之情形者，小居室得免設排煙口；惟其小居室有效開口可否為常閉式?(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圖一
(一)居室及走道　2A＋B＋C≦500m²
(二)居室A在天花板下方80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開口面積≧A×1/50時，居室A得免設。



圖二
(一)居室　A＋B＋C≦500m²
(二)各居室之排煙口得設平時閉鎖式（即不必平時保持開啟），但垂直排煙區劃內設防火閘門。

說　明:今有一KTV場所設於地下層，應設排煙設備，其排煙區劃皆小於500 m^2，於每一區劃設置排煙閘門，另排煙區劃內每一小居室天花板下方80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開口面積達小居室樓地板面積2%，惟其有效開口採電動排煙窗，平時常閉可否適用前揭函釋。

擬　辦:查前揭決議事項「有效開口」型式認定疑義業經內政部93年3月3日內授消字第0930090458號函(附件2)釋疑略以，排煙區劃內各小居室所稱之「有效開口」，其型式得採常開式或常閉式，但常閉式開口應能與同一防煙區劃之排煙口連動開啟。

肆、宣達資料:

一、內政部於106年2月22日以內授消字第1060821139號公告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為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

可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並自公告日起生效，如需內政部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一覽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fa.gov.tw）下載(附件3)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廢止並註銷侑成科技有限公司滅火器型式認可編號FE-B10207(型號:PA10)消防機具及器材設備型式認可書，請於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及消防安全檢（複）查時加強查核，如有疑義可提供相關資料洽請前揭基金會協助確認，發現不法則請依規定查處。(附件4)。

三、「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6年4月14日以台內消字第1060821204號令廢止(附件5)。

四、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函詢內政部消防署二氧化碳滅火器性能檢查是否須加裝檢修環疑義乙案，經內政部消防署106年4月26日消署預字第1060004097號函釋略以(附件6)，經二氧化碳滅火器檢查重量及指示壓力值無失重超過10%以上或壓力表示值在綠色範圍外之異常情形時，得免施其他性能檢查項目，致無更換及充填藥劑，當無須加裝確認有無拆卸或檢查及更換充填藥劑之檢修環。

五、有關「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法規適用疑義，詳如附件7內容所示。

六、有關室外儲槽場所設置防火水幕設備之水源容量計算詳如附件8內容所示。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P13 件1

內政部消防署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5/10 13:40

判解函釋公告

發文機關： 內政部

發文字號： （86）台內消字第8676007號

發文日期： 86/01/16

相關法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15、17、49、156、177、188、189、190、194條(85/03/13)

要　　旨： 研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會議紀錄

局部刪除：依據內政部 93.04.16 內授消字第 0930090786 號函有關提案（七）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依據內政部 93.04.16 內授消字第 0930090786 號函有關提案（五）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全文內容：「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台（86）內消字第八六七六〇〇七號函

提案一：一棟四樓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面積四八二六．〇九　，用途為魚市場（四周均無外牆開放式）；一樓夾層九七．三五 M*M、二樓面積三二四四．三四 M*M、三樓面積一七七．七四 M*M、四樓二〇一．八九M*M，用途皆為辦公室，其用途認定歸類為何？

決議：查「四周均無外牆之開放式魚市場」有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之商場、市場，應比照同標準第四款第三目「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至本例之建築物經檢討，具有從屬關係，係屬單 一用途建築物。

提案二：各類場所於辦理用途變更時，是否須檢討「無開口樓層」？

決議：各類場所於辦理用途變更時，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檢討「無開口樓層」。

提案三：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之排煙設備，採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設置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時，其天花板高度在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是否仍應設置一平方公尺（兼用時為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之窗戶有效進風開口？

決議：有關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之排煙設備，採「設置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時，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無須再於其天花板高度在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窗戶。

提案四：設有一棟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建築物，地下層為室內停車空間，

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一至六層為集合住宅，各層面積一百平方公尺，有室內安全梯直通地下層，地下層設有室內消防栓設備，一至六層集合住宅各層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是否需設室內消防栓？

決議：依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室內消防栓」之規定，本案應全棟設置室內消防栓。

提案五：有關高雄縣轄內某工廠增設二座溶劑儲槽，儲存二甲苯（閃火點攝氏十七至廿五度）及苯乙烯（閃火點攝氏三十一度），每座容量五萬公升，直徑六公尺、高度七公尺，該溶劑儲槽應依何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決議：有關高雄縣轄內某工廠增設二座溶劑儲槽，儲存二甲苯（閃火點攝氏十七至廿五度）及苯乙烯（閃火點攝氏三十一度），每座容量五萬公升，直徑六公尺、高度七公尺，應依照「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構）辦理汽車加油站、加氣站、油庫及漁船加油站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檢查注意事項」之油庫儲槽規定，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提案六：學校教室，地下室申請腳踏車停車空間（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應如何適用場所之種類？

又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中，並未明列腳踏車停車空間與學校教室間之從屬用途關係，是否可視為複合用途建築物，提請討論？

決議：學校之腳踏車停車空間應比照「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因學校之腳踏車停車空間係供學生使用，其與學校教室具管理權相同、利用者相同及使用時間相同之特性，於管理及使用型態上業構成從屬關係，故學校教室與其腳踏車停車空間不應視為複合用途建築物。

提案七：集合住宅通往安全梯間或昇降機間之出入口，是否須設出口標示燈（指標）？

另集合住宅之居室是否須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指標）？

決議：集合住宅之居室得免設標示設備。

提案八：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採蓄電池內置於燈具者，其電源回路得否免施予耐燃保護，及是否可裝置插座？

決議：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內置蓄電池時，其電源回路得免施予耐燃保護。惟仍應依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設專用回路及標示。

依設置標準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

款已明文規定，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燈等應直接連接於分路配線，不得裝置插座或 開關。

提案九：有關各類場所（如ＫＴＶ、ＭＴＶ等）之居室有劃分數個小居室（包廂）營業之場所，其小居室內是否得免設排煙口，而共用設於大廳或通道之排煙口，另其排煙口是否應保持常閉狀態？

決議：各類場所（如ＫＴＶ、ＭＴＶ等）之居室有劃分數個小居室（包廂）營業之場所，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者，始有免設排煙設備（免設排煙口）之適用。惟其同一防煙區劃內之居室有符合左列圖一所示之情形者，小居室得免設排煙口，而其同一防煙區劃之排煙風管符合左圖二所示之原則者，其排煙口得保持常開狀態。

提案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排煙口之手動開關裝置，如設於牆面時，其開關裝置是否僅限於機械性之錘鍊（或垂桿），又手動之電氣式按鈕是否可行？

決議：排煙口之手動開關裝置，並不局限於以整個過程均須以機械性動作完成，而是要以人為用手動方式去啟動，故手動開關裝置如設於牆面時，其開關裝置得採錘鍊或垂桿或電氣式按鈕。

提案十一：為配合修正「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研擬改善消防設備部分之修正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由業務組彙整各單位意後，送營建署參酌。

提案十二：緊急電源容量之計算基準，業依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修正意見彙整，提請討論。

決議：由業務組依程序發送各級消防機關及相關公會、團體查照辦理。

提案十三：免設撒水頭處所除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九條規定外，對防火區劃符合規定且在一定樓地板面積以下者可否免設乙節，業於本部八十五年十月八日台（85）內消字第八五八四一四五號函檢送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三十二做成決議，惟因仍有部分窒礙難行，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本部八十五年十月八日台（85）內消字第八五八四一四五號函檢送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三十二，應即停止適用。

免設撒水頭處所除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九條規定外，對左列場所其防火區劃符合規定且在一定樓地板面積以下者，得免設撒水頭。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建築物（不含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及第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中，供該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部分，與其它部分間以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間隔，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設撒水頭：

區劃間隔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開口面積合計在八平方公尺以下，且任一開口面積不得超過四平方公尺。前揭開口部應設甲種防火門窗、且開口部與走廊、樓梯間不得使用防火鐵捲門。但開口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且該區劃間隔部分能二方向避難者，得使用乙種防火門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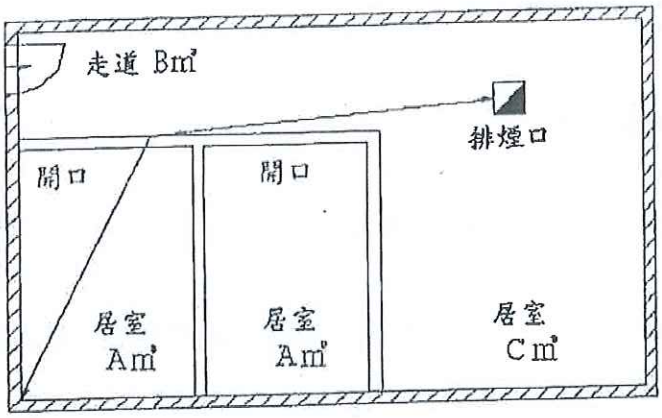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建築物（不含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及第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中，供該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部分，其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且與其他部分間以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間隔，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設撒水頭：

區劃間隔部分，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內部裝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八條規定。 開口部分符合前揭規定。

相關圖表： 圖一.PDF
圖二.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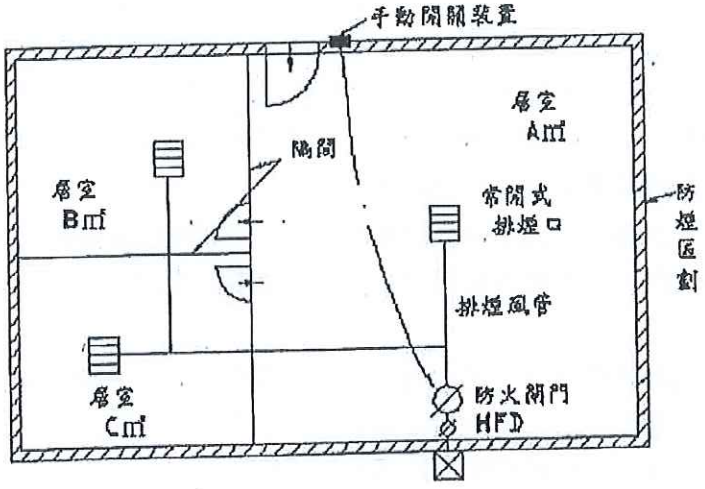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內政部



圖一

(一) 居室及走道　　2A＋B＋C≦500㎡

(二) 居室A在天花板下方 80 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開口面積≧Ax 1/50 時，居室A得免設。



圖二

(一) 居室　　A＋B＋C≦500㎡

(二) 各居室之排煙口得設平時開放式（即不必平時保持關閉），但要在排煙風管內設防火閘門。

β 伯仲之

內政部消防署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5/10 14:13

判解函釋公告

發文機關： 內政部

發文字號： 內授消字第0930090458號

發文日期： 93/03/03

相關法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8、38條 (91/10/01)

要　　旨： 「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全文內容：「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附　　件：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有關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台（八六）內消字第八六七六〇〇七號函提案九決議圖一（二）之「有效開口」型式認定疑義。

決　議：有關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台（八六）內消字第八六七六〇〇七號函提案九決議之圖一（二）「居室A在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開口面積 A ×1/50 時，居室A得免設。」所稱「有效開口」，其型式得採常開式或常閉式，但常閉式開口應能與同一防煙區劃之排煙口連動開啟。

提案二：有關「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以下簡稱設置基準）中，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能否併設以及防火水幕噴頭應向上或向下放射疑義。

決　議：一、有關設置基準中之防火牆及防火水幕得併設，併設時應符合上開基準規定，有效阻絕輻射熱，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防火牆不得設置開口或為配管所貫穿。
（二）防火水幕設置處不得為廠區出人口或人員避難逃生路線。
（三）防火水幕放水量以實際高度計算。
二、查設置基準並無噴頭放射形式之規定，基此，得視現場實際狀況配置。

提案三：某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向該轄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因故未加會消防機關審查，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補送消防機關審查時，究應適用八十八年版或九十一年版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另倘當時係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是否符合規定疑義。

決　議：一、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已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惟建管機關因故未加會消防機關審查，嗣後補會時，有關法令業已修正，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等之審查，以原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當時之法令為依據。

二、另查八十八年版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其性質設置儲存槽或儲存倉庫，其設置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該儲槽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設置並未違反上開規定。

提案四：某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於同一防液堤內設置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數量如下，是否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內之疑義。

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下者，設置七座。

二、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設置八座。

三、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設置六座。

決　議：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於同一防液堤內設置儲存不同閃火點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時，應以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者之儲槽數量除以十、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之儲槽數量除以二十，及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之儲槽數量除以三十，所得商數之和為一以下時，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內。例如本案，計算式如下：

$$\frac{7}{10}+\frac{8}{20}+\frac{6}{30}+\frac{13}{10}=>1$$

，故不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內。

資料來源：　內政部公報 第 9 卷 3 期 627-630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3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勇維
聯絡電話：02-8195923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kevin61@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608211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業於106年2月22日以內授消字第1060821139號公告「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為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並自即日生效，如需本部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一覽表，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fa.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電2017-02-22交09:25:19章

消防局 1060222

10630700600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4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函

機構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 2 段 116 號
連 絡 人：陳昆顯
聯絡電話：03-3246828 分機 204
傳真電話：03-3246829
電子信箱：204@tftf.org.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6 中消技字第 037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件：如說明

主旨：廢止並註銷本會 102 年 4 月 19 日核發給貴公司滅火器型式認可編號 FE-B10207(型號:PA10)消防機具及器材設備型式認可書 1 案，依說明辦理見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 24 條、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公司滅火器認可標示號碼 FE-B00742645～FE-B00742652 及 FE-B00742654～FE-B00742656 等 11 枚，未附加於滅火器本體，認可標示號碼照片如(附件 1)，經查屬本會 103 年 9 月 2 日核發予貴公司之個別認可標示(號碼：FE-B00741824~FE-B00743323，數量 1500 具)之範圍。

三、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以下稱認可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申請個別認可時，得向登錄機構申請預先領用標示，並於受檢日前領用標示附加之。」，貴公司明顯未依規定確實附加認可標示於產品本體上，且貴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已向本會簽署「認可標示使用聲明切結書」，並聲明確認於切結日尚無未附加於產品本體上之剩餘認可標示在案，貴公司已違反上開認可實施辦法規定；故本會 105 年 6 月 15 日下午，偕同內政部消防署，至貴公司登記所在地(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長興路四段 59 號 1 樓)及工廠登記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55 巷 23 弄 7 號 1 樓)查訪，欲請貴公司

線

106. 3. 13
消防局

對上開 11 枚未附加滅火器本體之認可標示作說明，結果未果。且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中消技字第 0891 號函，請貴公司說明認可標示如何流出及究尚有多少剩餘認可標示未附加於產品本體上，並提供認可標示領用紀錄、產銷紀錄、庫存數量及進出貨交易文件等，均未獲復；又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貴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停業。貴公司銷售未附加認可標示之產品及規避、妨礙或拒絕登錄機構之查核，明顯違反認可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本會自即日起廢止旨揭型式認可及註銷型式認可書，並停止辦理該產品之個別認可及核發認可標示，貴公司應立即停售該型式產品並依下列事項辦理，於文到 15 日內函復本會:

(一)繳回型式認可書(型式認可編號 FE-B10207)。

(二)回收、註銷及除去尚未銷售產品之認可標示。

(三)提供認可標示領用紀錄、產銷紀錄、庫存數量、進出貨交易文件及產品銷售設置清冊。

四、依認可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對登錄機構廢止認可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書面次日起 10 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原登錄機構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原登錄機構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對本會廢止或撤銷型式認可書有異議者，得於文到 10 日內檢附佐證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或得於文到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依同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者，該型式之產品於不符情形經登錄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 4 個月始得重新申請認可。」貴公司該型式產品應於改善完成並經本會確認後 4 個月始得重新申請認可。

正本：侑成科技有限公司(33855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長興路四段 59 號 1 樓、24261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55 巷 23 弄 7 號 1 樓、33463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528 巷 91-15 號)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基隆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消防隊、高雄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消防隊、內政部消防署(含附件)、本會自存

董事長 郭正義

附件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608212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業經本部於106年4月14日以台內消字第1060821204號令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原依消防法第9條第2項規定訂定，嗣因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業已刪除其授權依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收文2017-04-14 09:51:19

高雄市政府 1060414
10602062600

附件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60004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二氧化碳滅火器性能檢查是否須加裝檢修環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6年4月15日消師士協順字第1060415號函。

二、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2篇第1章、一、(八)：「性能檢查完成或重新更換藥劑及充填後之滅火器，應張貼標示，並於滅火器瓶頸加裝檢修環，……。」及三、性能檢查、表1-1檢查試樣個數表中二氧化碳滅火器性能檢查項目：「如重量及指示壓力值無異常時，其它項目可予省略。」是該類滅火器經檢查重量及指示壓力值無失重超過10%以上或壓力表示值在綠色範圍外之異常情形時，得免施其他性能檢查項目，致無更換及充填藥劑，當無須加裝確認有無拆卸或檢查及更換充填藥劑之檢修環。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本署火災預防組 電2017-04-26 交11:04:21 章

消防局 1060426
10631608000

附件7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公用事業科
承辦人：李鈺華
電話：3368333#5108
傳真：3305432
電子信箱：amyle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公字第1063216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946845_106321696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法規適用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5月2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0631680300號函。

二、依據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油槽：指儲存石油原油及不含液化石油氣之石油製品之固定槽體。二、輕質油品、指汽油(含航空汽油)、輕油。三、中質油品：指柴油、煤油、航空燃油。四、重質油品：指燃料油。」先予敘明。

三、經查，本局列管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列管儲槽係24座，經核校查無儲槽編號T-6502、D-1001X，分別儲存潤滑油及二甲基乙硫醇之資料。故該廠非屬石油製品之儲存物質，尚無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之適用，仍請貴局逕依權管法令辦理。

四、檢附本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列管儲槽簡表暨經濟部公告之石油製品認定基準供參。

消防局 1060509
10631832300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局公用事業科 [illegible]

局長　曾　文　生

裝

訂

線

台灣中油林園石化廠

項次	油槽編號	統一編號	啟用日期	油品種類	型　式	油槽容量(公秉)	備　註
1	LY-101	011290N017	65年5月7日	重石油腦	內浮頂式	15000	
2	LY-102	011290N028	65年5月7日	重石油腦	內浮頂式	15000	
3	LY-103	011290N030	65年5月7日	重石油腦	內浮頂式	15000	
4	LY-104	011290N041	66年12月	重石油腦	內浮頂式	15000	
5	LY-105	011290N052	65年12月15日	重石油腦	內浮頂式	15000	
6	LY-107	011290N074	66年10月日	輕石油腦	內浮頂式	15000	
7	LY-108	011290N085	66年1月10日	輕石油腦	內浮頂式	15000	
8	LY-110	011290D025	66年6月日	重柴油	內浮頂式	15000	
9	LY-207	011290G014	65年6月28日	萃餘油	內浮頂式	3000	
10	LY-211	011290G025	64年11月28日	粗汽油	內浮頂式	3000	
11	LY-212	011290G036	66年12月	粗汽油	內浮頂式	3000	
12	LY-221	011290F011	66年12月	燃料油	錐頂式	3000	
13	LY-222	011290F022	66年10月	低硫燃料油	錐頂式	3000	
14	LY-223	011290F033	66年10月	低硫燃料油	錐頂式	3000	
15	LY-229	011290G047	68年9月4日	廢汽油	內浮頂式	4000	
16	LY-230	011290G058	69年9月	廢汽油	內浮頂式	4000	
17	LY-231	011290G060	68年9月4日	廢汽油	內浮頂式	4000	
18	LY-240	011290D036	75年6月	粗輕循環油	內浮頂式	4000	
19	LY-241	011290D047	77年3月	粗輕循環油	內浮頂式	4000	
20	LY-242	011290N108	78年9月	廢汽油(甜石油腦)	內浮頂式	4000	
21	T-401	011291F015	86年6月	燃料油	圓頂式	1000	
22	T-402	011291F026	72年3月	燃料油	錐頂式	100	
23	T-403	011291F037	72年3月	燃料油	錐頂式	100	
24	T-404	011291F048	86年11月日	燃料油	圓頂式	100	

石油管理法相關子法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製品認定基準
石油基金收取金額
公告石油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
石油基金收退費作業要點
漁船用柴油黑色染劑規範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復運出口油品退還石油基金

石油製品認定基準

新聞與公告　政策與措施　宣導推廣　申辦(報)業務　資訊與服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經能字第〇九二〇四六〇六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94年9月9日
經授能字第09420082940號 修正附表二

主　　旨：修正本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九〇）能字第〇九〇〇四六二七八九〇號公告「石油製品認定基準」公告事項二及附表二「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及名稱」如附件。

公告事項：

一、液化石油氣、汽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柴油及燃料油之認定基準如附表一修正。

二、符合附表二之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規範性質之產品，或黏度指數在九十以上且閃火點在攝氏一百七十度以上之潤滑油，或合法工廠在貨物進口前向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作為石油煉製以外之工業原料用溶劑油或潤滑油者，不在前項石油製品之內。

三、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及名稱，修正如附表二。

四、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生效。

部長 林義夫

更新日期：105-11-30

回前上一頁 回網頁上面

附表一：石油製品認定基準

石油製品名稱	規　　格
液化石油氣	丙烷、丁烷或主要成分為丙烷、丁烷或丙烷、丁烷之混合物。
汽油	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 一、主要成分為石油精煉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七十五度以下，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在攝氏一百九十度以下，蒸餾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之溫度差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依研究法測定之辛烷值在七十以上者。 二、前項油品中，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可供火星著火式內燃機作為燃料者。 三、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合物或含氧碳氫化合物，用之於火星著火式內燃機作為燃料者。 四、精煉石油之蒸餾混合物，符合研究法辛烷值為八十以上，可供螺旋槳飛機作為燃料者。 五、前項油品中，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可供螺旋槳飛機作為燃料者。
輕油	蒸餾油品，其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在攝氏二百四十度以下，可供汽油摻配油料、輕油裂解進料、觸媒重組進料、工業原料使用者。
航空燃油	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 一、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一百六十度以上，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在攝氏三百十二度以下，閃火點為攝氏三十八度以上之燃料。 二、為廣蒸餾溫度範圍之燃料用油，沸點介於攝氏四十度至三百十二度之間，雷氏蒸氣壓介於十二至二十五 KPA 間之燃料。 三、前二項油品中，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 四、其他供渦輪引擎飛機燃料用之蒸餾油品。
煤油	指蒸餾之油品，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二百零五度以下，終沸點為攝氏三百度以下，可供作燃料或原材料用者。
柴油	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 一、主要成分為石油精煉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介於攝氏二百二十度至四百二十度間，在攝氏十五度時比重〇．七九至〇．九五，其十六烷指數二十以上者。 二、前項油品中，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可供壓縮著火式內燃機或工業作為燃料者。 三、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合物，用之於壓縮著火式內燃機或工業作為燃料者。
燃料油	指蒸餾油品，於攝氏四十度時之黏度在五．二 CST 以上，可供作燃料用者。

附件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61106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室外儲槽場所設置防火水幕設備之水源容量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局106年4月10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0631325000號函。

二、查多個室外儲槽設置防火水幕設備並位於同系列時，因涉防護儲槽儲存物質閃火點及容量等因素，該系列防火水幕設備之水源容量，係以該系列中最大水量之單一防火水幕之放水量，計算其水源容量。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電2017-04-12文 17:00:51章

線

消防局 1060412